**应急管理局项目服务指南**

**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（第三类）经营备案**

**一、设立依据**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

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第三条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经营备案申请书；

2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；

3、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

4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5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予提交本条第（4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

**三、收费标准**

不涉及收费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即来即办

**五、服务电话**

0375-7671060

**六、监督电话**

0375-2201101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